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的有关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议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前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与相关人员沟通；会议中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议案，积极参与讨论，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按时列席年度股东大会，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一）2024 年，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出席并主持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参与审议了《关于审核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经营业绩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核定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指标，以及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

（二）2024年，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参与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行业发展动向，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提出关于公司战略发展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三）2024年，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参与审议了《关于核定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的议案》，审慎评估，对公司人才团队建设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2024年，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出席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参与审议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并发表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参加公司会议、与管理层沟通讨论、现场办公及培训学习，工作时间 16 天，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对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多次对议案所涉及的内容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通过互联网、报刊等媒体渠道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利用本人的专业优势，积极对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三）2024 年，本人定期与公司高管进行交流；对公司部分子公司进行考察了解，并不定期利用线上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深入交流，全面了解公司内部运作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就定期报告、财务问题及业务状况等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到企业现场办公，与公司员工深入交流，了解公司日常运营情况及所面临的困难，并结合自身经验提出相关建议。

（六）监督公司高管履职情况，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运行情况，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4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后经2024年5月7日召开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针对拟聘任审计机构具体情况进行核查，并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2023年度相关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及日常经营情况，定期通过视频交流方式详细听取公司经营情况及遇到的困难，同时积极开展实地考察，为企业建言献策，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2024 年度，公司共发布了 72 份公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

（三）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积极、认真地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深对相关法律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项培训，认真学习《资本市场学院系列

党课》、《一周监管动态》、《厦门资本市场动态》等，学习深交所新规及厦门证监局出台的其他新文件、新规定等，通过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

六、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本人联系方式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加强学习，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主动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经常性的沟通，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更好地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尽本人应尽的职责。

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与支持，欢迎大家与本人沟通，本人的电子信箱为：leewankai@qq.com。

独立董事：李万凯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